**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庆望江车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询比文件

采购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642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8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818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09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_Toc2170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834_WPSOffice_Level1)

# 采购公告

##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庆望江车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1.2 采 购 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用于安庆望江城市公交20台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整体换新

## **2．**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望江城市公交分公司现有新能源公交客运车辆 20 辆(安达尔客车8.1米型) ，拟采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 (不得采用梯次电芯) 及相关组件对车辆原电池及相关组件进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电池更换方案、车辆原电池的拆除新电池的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与试运行、产品维修保养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询比文件、采购要求、合同条款等。

2.4 合同包划分： 不划分

2.5最高限价：合同控制价199.5万元（车辆数：20辆，电池组及相关组件数量：20套，每套最低电量：105kwh，电量单价限价：950元/kwh，最高总响应限价：20×105×950=1995000元）响应人的总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响应限价，电量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6 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并取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对改造设计和路试认可后方可开展电池组及相关组件的批量更换。采购人有权决定车辆是否更换新的电池组及相关组件以及更换时序。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承诺要求：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时提供电芯生产厂家出具的不在本项目中使用梯次电芯的承诺函 (加盖电芯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并附联系电话) **【承诺格式自拟，未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信用要求：在询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未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询比时以现场查询为准）：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接受一个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制造商及代理商，或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个代理商(多于1个)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个合同包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否决。（如有）

##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选择所参加的合同包，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3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三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地点）。

## **6．**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交通饭店三楼会议室（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7．**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但需填写响应报名表进行报名，并在2024年 1月10日 16 ：00前，将响应报名表发送至ahjyxs@163.com进行确认报名，**如无报名表视为响应无效。**

**8. 履约保证金**

最终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采购人10万元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履约保证金待成交人完成合同相关事项，并经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需从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账号：1024 2010 2100 0343 519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上发布。

## **10．**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551-64299058

电子邮箱：ahjyxs@163.com

2024 年 1 月 4 日

**响 应 报 名 表**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与公章一致） | | 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响应负责人 | |  | 响应负责人  手机号 |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传真 |  |
|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注：填写“是”或“否”。 | | |  | |
| 供应商参与包组情况（如有）  注：根据招标文件包号填写。 | | |  | |
| 备注 | 1、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若有意参投本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并发送至邮箱ahjyxs@163.com：  ①已填写完整的《响应报名表》；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报名单位须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报名无效。 2. 报名单位须在询比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以招标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否则报名无效。   4、报名人在提交响应报名表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如不能如期参加询比，需提前向我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如因未如期参加询比且未提前书面说明情况导致项目询比失败的，我单位将记录在案，达两次以上者将列入黑名单，并禁止参加我单位询比项目1年。 |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与响应报名表一并提交）**

|  |
| --- |
| 申请参加询比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单位盖章）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不得采用梯次电池。**

1.2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2其他要求：无。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分包

不分包。

1.8偏差

1.8.1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递交书面质疑函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8）供货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13%。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

2、总价为设备生产、制造、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取证、技术服务、损耗费、附属材料费、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维护维修服务等全部内容报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需胶装密封装订。

（4）响应文件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文件签到表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完成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公示成交候选人。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比。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应提交采购人10万元履约保证金后，**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变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投诉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2）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企业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性能：70分  评审价：3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启封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2项规定启封过程中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的最低响应报价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续上表

技术及报价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 技术资  信部分  (70分) | 设计方案  (8分) | 响应人根据项目需求，针对现有车型编制更换电池组及相关组件 改造设计方案，样品路试方案及可行性评定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以及安全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8分。 |
| 供货方案  (9分) | 响应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供货方案，至少包括电池组生产计划、 产品质控方案、安装进度计划、拆除和安装方案、调试及试车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9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8分) | 根据响应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效、免费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编制服务方案，综合比较进行评分0-8分。 |
| 质量、安全保障  (8分) | 响应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作出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更换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出厂质量检验以及免费质保维保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违反保障措施的自我惩罚措施严格且易操作，综合比较进行评分0-8分。 |
| 延保服务承诺  (3分) | 响应人承诺整车电池组及相关组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 (不少于5年) 的基础上，再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未承诺或承诺增加不足 1 年周期的不得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人公章。** |
|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16分) | 1、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分。加“★”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4 分，非加“★”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加“★”和非加“★”项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承诺是否响应，若不响应，扣减对应技术条款分值。**  2、响应产品“8.1米车型电池组及相关组件”电池电量在105kwh 的基础上每增加 1kwh 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增加不足1kwh 的部分不加分。  **注：响应人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 技术资  信部分  (70 分) | 响应产品实力  (6分) | 响应产品制造商 (生产厂家)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列入“动力电池 (电芯) 装车量”国内排名前5 名的，得6分；其中一年排名前5名的，得3分；其他排名的得1分。  **注：提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文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截图。** |
| 企业业绩  (4分) | 响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 (不含) 以上且2000 万元(含) 以下的整车电池组销售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不含) 以上的整车电池组销售业绩，每 1 项得 2 分，最多得4分。  **注：本项评分满分 4 分；提供业绩销售合同，若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因素，则可另外提供合同甲方（业主方）盖章的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
| 响应人实力  (8分) | 1、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锂电池设计、组装的，3 项认证均具备的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响应人具有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注：以上第 1、2 条评分，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3、响应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4、响应人具有锂电池产品或锂电池生产制造相关的专利证书，每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
| 报价分值  (30分) | 评审总报价  (30分) | 采购人设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各响应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计算得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响应人报价为响应函中响应总价。  注：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性能：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性能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性能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登记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采购人（甲方）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交人（乙方） ：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望江车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本项目为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望江车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乙方负责履约期内甲方所需的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望江城市公交分公司现有新能源公交客运车辆 20 辆(安达尔客车8.1米型) ，采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 (不得采用梯次电芯) 及相关组件对车辆原电池及相关组件进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电池更换方案、车辆原电池的拆除、新电池的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与试运行、产品维修保养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的供货数量以定点采购期内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目总价 ： （大写： ），仅系乙方就本项目总采购额作出的响应报价。产品单价： 元/kwh。本合同最终交易金额以采购期内甲方向乙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固定单价不变。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具体采购清单见附件。

2.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安装、保险、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 加工损耗、现场落地、调试、辅材费、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费、包装拆卸费、垃圾清运 费、 外委检测、验收、劳保基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 用。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调整）。

3.本合同定点采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产品执行标准

1.乙方所提供产品， 须符合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望江车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梯次电芯，完全符合上述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正品，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2.乙方在供应产品的同时， 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配件、备

品、备件及辅材等 。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 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合同产品的包装：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项目

地区的气候特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供货及安装期限：根据供应商对车辆原电池组及相关组件的检测及评估结果，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更换新的电池组及相关组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更换工作。其中，更换新的电池组及相关组件所需的改造设计和路试等工作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取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对改造设计和路试认可后方可开展电池组及相关组件的批量更换。采购人有权决定车辆是否更换新的电池组及相关组件以及更换时序。**每批次货物，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7 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现场验收，逾期送达的扣除1000元/天违约金。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调整。乙方若 10 天内未送达货物视同不能交货，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3.交货：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卸运、码放要求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送达甲方指定 的合肥地区地点，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乙方交货时与甲方接收人员签订接收单据，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更换车辆电池组及相关组件，采购人据实结算付款。更换完成，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并于30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95%，剩余5%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满 2 年时经采购人认可后付清 (无息)。质量保证金提前退还，不免除供应商须承担的免费质保责任，供应商不履行免费质保期内的义务以及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按法律程序向供应商进行索赔和追偿。**

第六条 供货分配

执行甲方要求，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验收

1、按项目实际要求执行。

2.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的，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出现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出现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出现第四次，招标人将直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承担响应损失和赔偿。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安装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

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质保：**每车免费质保期均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不少于5年，按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执行）。**免费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承担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保，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 同意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 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保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 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 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履约期内，禁止乙方在未收到采购订单的情况下直接向使用单位进行供货，一经发现，扣除 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负责安排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如政府发文停产、限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如无针对乙方的发文 则不予认可） 拒绝执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响应或拒绝供货，扣除 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 未尽事宜执行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望江车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不 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 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3）所有车辆电池组及相关组件更换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

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逾期支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

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提供产品之前，需先提供给甲方质保书样本及商品商标标识的样本；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改变商标标识，如果必须改变，乙方需提前10天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望江车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换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公章）

成交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清单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望江城市公交分公司现有新能源公交客运车辆20 辆(安达尔客车8.1米型 ) ，拟采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 (不得采用梯次电芯) 及相关组件对车辆原电池及相关组件进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电池更换方案、车辆原电池的拆除、新电池的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与试运行、产品维修保养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供货时须提供电池包的原厂合格证，且与响应时作出承诺的生产厂家、品牌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电池组及相关组件数量** | **车辆数(辆)** | **最低总电量(kwh)** | **电量最高限价**  **(元/kwh)** |
| 磷酸铁锂动力电 池组 (不得采用梯次电芯) 及相关组件 | 8.1米车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 (不得采用梯次电芯) 及相关组件：  1、电量：≥105kwh；  2、电池箱体：大箱长度102CM，宽62.7CM，高24CM，160V180A；小箱长度102CM，宽62.7CM，高24CM，96V180A  3、系统能量密度≥140wh/kg；  4、防护等级：电池箱 IP68；  5、★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生产(响应时，须在“标书响应情况表”中对电芯和电池系统的品牌和生产厂家进行说明，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生产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山区道路运行时，系统电压≥512V；  7、车辆充满电运行至 SOC20%左右，持续开启空调状态下， 续航里程≥150 公里；  8、★5 年内电池衰减＜30%。 | 套 | 20 | 2100 | 950 |

**注：如响应人根据评分标准承诺在105kwh的基础上增加电量，则应当在评分部分以承诺方式列明所增加的电量，不得在报价时修改上表中的总电量数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人承诺增加的电量为响应人给出的优惠，不纳入合同结算范围。采购人后期有权要求响应人提供所投产品印证资料原件进行审核，如虚假响应，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询比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信誉情况

六、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七、技术实力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第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总报价，交货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承诺车辆符合国家入户、上牌标准，如因我方原因车辆不能入户，损失由我方赔付。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3承诺函**

致：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的采购报价，若我方作为成交人，我方在此承诺：

一、保证遵循“自愿、诚实、公平”的原则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在履行合同期内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我方承诺向贵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等必要证件。我方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按合同中所要求的供应货物的时间、地点及时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且保证不因我方的任何原因使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中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同时承诺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对因我方提供的货物的缺陷、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损失负责。

四、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定我方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到指定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的要求。受检验或测试的货物如不符合规格和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我方保证将被拒绝货物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以使之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不承担被拒绝货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对本询比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否则将取消我单位的竞标资格。

我方理解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如我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标准或由于我方未能履行合同等的原因，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中止我方的供货资格。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电池组及相关组件数量** | **车辆数(辆)** | **最低总电(kwh)** | **响应单价**  **(元/kwh)** | **响应总价（元）** |
| 磷酸铁锂动力电 池组 (不得采用梯次电芯) 及相关组件 | 套 | 20 | 2100 |  | **响应单价\*最低总电= 元** |

报价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响应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授权代理证明材料（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六、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8.1米车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 (不得采用梯次电芯) 及相关组件：  1、电量：≥105kwh； |  |  |
| 2 | 2、电池箱体：大箱长度102CM，宽62.7CM，高24CM，160V180A；小箱长度102CM，宽62.7CM，高24CM，96V180A |  |  |
| 3 | 3、系统能量密度≥140wh/kg； |  |  |
| 4 | 4、防护等级：电池箱 IP68； |  |  |
| 5 | 5、★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生产(响应时，须在“响应情况表”中对电芯和电池系统的品牌和生产厂家进行说明，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生产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该项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生产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若未提供承诺，则该项不得分。** |
| 6 | 6、山区道路运行时，系统电压≥512V； |  |  |
| 7 | 7、车辆充满电运行至 SOC20%左右，持续开启空调状态下， 续航里程≥150 公里； |  |  |
| 8 | 8、★5 年内电池衰减＜30%。 |  |  |

**注：上述格式对应详细评审标准中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若不响应对应条款，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则扣减对应技术条款分值。**

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实力

1、延保服务承诺

2、技术参数响应承诺

3、响应产品实力

4、企业业绩

1. 响应人实力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拟定）......

### **八**、服务方案

1、设计方案

2、供货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质量、安全保障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拟定）......

###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对照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审办法要求，由响应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响应或响应资格。